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
金中基金（FOF）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8625
交易代码	008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28,305.7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一只平衡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均衡配置于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在基金投资上，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数据进行分析，构建备选基金池。根据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策略，通过量化测算确立基金配置比例，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与投资价值进行权衡，根据实体经济运行、产业发展趋势、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等观察并选取景气度上行行业，并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筛选价格处于合理水平的股票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本基金也可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5,450.03
2. 本期利润	1,793,472.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176,484.2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27

注：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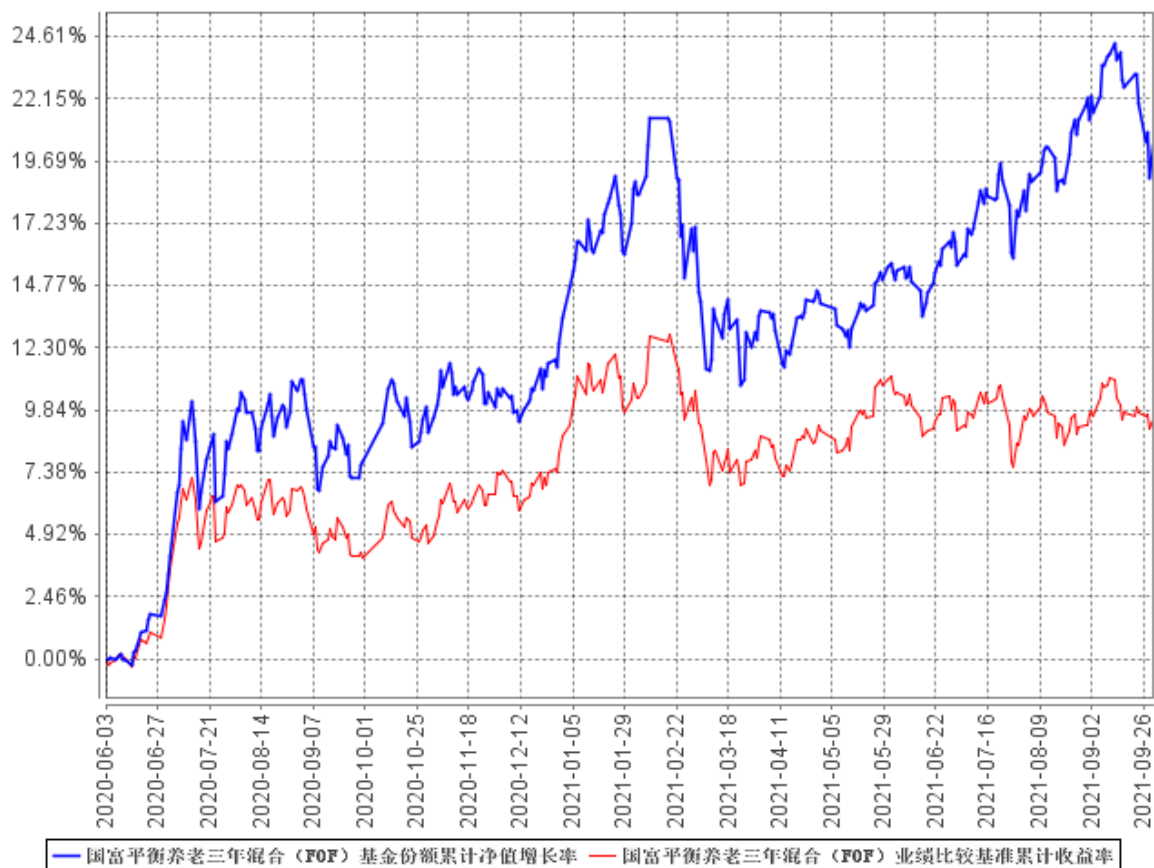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3%	0.66%	-0.73%	0.45%	3.66%	0.21%
过去六个月	6.79%	0.55%	1.39%	0.41%	5.40%	0.14%
过去一年	11.60%	0.66%	5.21%	0.46%	6.39%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27%	0.68%	9.43%	0.49%	10.84%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WU XIAN(吴弦)	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6月3日	-	12年	WU XIAN（吴弦），CFA，悉尼大学金融学专业商学硕士。历任美国道富银行研究员，康特金融投资顾问，北京巨龙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F 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A股市场呈现了震荡态势。沪深300下跌6.25%，创业板指下跌4.74%。香港市场则出现了较大跌幅，恒生指数下跌15.24%，恒生科技指数下跌25.60%。市场两极分化明显，中小盘股票走出了一波较好行情。债券方面，延续了涨势，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上涨0.79%。

在此期间，本基金进一步减持了港股，加仓了小盘股基金，符合了市场的行情；对债券型基金基本维持了前期的配置，未作较大变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02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2.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0.73%，跑赢业绩基准3.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8,990,703.87	92.54
3	固定收益投资	3,078,213.00	4.83
	其中：债券	3,078,213.00	4.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6,230.89	2.58
8	其他资产	33,932.09	0.05
9	合计	63,749,079.8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78,213.00	4.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78,213.00	4.8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8	21 国债 10	30,850	3,078,213.00	4.8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721.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1.64
4	应收利息	12,240.42
5	应收申购款	14,908.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932.0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3859	招商招旭纯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3,700,870.97	4,550,961.03	7.20	否
2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456,965.20	3,928,687.35	6.22	否
3	008383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548,715.17	2,634,209.63	4.17	否
4	001054	工银新金融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773,958.06	2,550,965.77	4.04	否
5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889,737.24	2,483,256.64	3.93	否
6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000,000.00	2,238,700.00	3.54	否
7	519771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574,295.00	2,226,053.13	3.52	否
8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330,000.00	2,222,430.00	3.52	否
9	233005	大摩强收益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365,000.00	2,098,278.00	3.32	否
10	519702	交银趋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495,314.78	2,091,714.32	3.31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1年7月1日 — 2021年9 月30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29,408.45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56,295.05	19,948.4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 售服务费(元)	12,855.03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 理费(元)	139,334.97	12,606.1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 管费(元)	27,344.70	2,275.80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 (元)	1,513.19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 (元)	122,324.06	5,418.42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257,894.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0,410.9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28,305.71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800.1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800.1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04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00.18	19.04	10,001,800.18	19.0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99.51	0.00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99.69	19.04	10,001,800.18	19.0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鉴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0.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